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19〕71号

关于江门钜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五金铸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钜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钜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五金铸件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

我局于2019年5月7日组织对你单位的江门钜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五金铸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固体废物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钜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五金铸件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竹乔龙村原竹乔龙砖厂，占地面积为11333.9平方米，年产五金铸件10000吨。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符合该项目环评及审批文件（新环建〔2017〕55号）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依法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通过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19年5月23日

抄送：古井镇城镇建设管理和环保局。